

证券代码：837185

证券简称：无锡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与童帅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9层902室A9。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童帅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童帅将其持有的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加上受托行使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该公司70%表决权，因此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航聚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5层502室A9。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资子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由于交易涉及的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663.99万元）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1,161.63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拟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2 室 A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童帅	货币	1,050 万元	70%	0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50 万元	30%	433.18 万元

公司与童帅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童帅将其持有的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0% 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名称：北京新航聚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室 A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00	45%	0
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	0
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	0
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	0
李旭东	货币	300	15%	0
王开伟	货币	100	5%	0
何纯	货币	100	5%	0
林文博	货币	100	5%	0
薛和斌	货币	100	5%	0
邹峻	货币	100	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权出资，股权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资产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鲁拓评报字 Y202500101）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评估基准日

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4,331,800.00）。本次以该股权资产出资，核心目的为避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确保双方业务划分清晰、经营发展独立，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认购北京新航聚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童帅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2 室 A9。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童帅以现金形式出资 10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0%，公司以股权资产加现金形式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

公司与童帅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童帅将其持有的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0% 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北京新航聚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李旭东、王开伟、何纯、林文博、薛和斌、邹峻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新航聚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室 A9。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新航聚诚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9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5%；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李旭东以现金形式出资 3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王开伟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何纯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林文博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薛和斌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邹峻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并有利于拓展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